

教育部
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

104年5月

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

壹、前言

高等教育機構在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發展之全球化時代，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不僅為知識發展與傳遞者，更負有帶動產業技術創新、創造就業與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責任。過去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人才之就業情況，高階博士人才約七成以上投入學界，較少進入產業創造帶動社會與產業發展之機會；惟觀諸英美及以色列等國所培育之高階人才，則有一半以上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單位或政府部門。

隨著內外部環境的快速變遷，近年來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學用落差及人才供需失衡的各項挑戰與困境，尤以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後，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專業分工加深及人口社會結構變化，致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端相對受到影響。

面對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並著眼於善用高等教育人力資本促進產業升級與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高階人才充分發展，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包含：民間產企業、研究機構、公務部門、公益組織等，使更多領域能運用高等教育人力之專業知能，帶動社會與產業之良性發展。

貳、目標

- 一、增進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
- 二、強化學界與產業界緊密合作機制，擴散大專校院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促成產業產能升級。
- 三、建立有效媒合中介高階人力平臺機制，促成學界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界或學術、法人研究機構。
- 四、激發學界高階人才投入創業從事地方文創工作，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增加社會安定力量。

參、推動策略

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與研發成果與產業與學研機構接軌，帶動產業發展，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導入產業端，本方案採取「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及「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二項策略：

一、 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

- (一) 本機制所指高階人才以各國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以下統稱為教師）。
- (二) 本機制所指產業及研究機構，包含產企業、法人研究機構、學校附屬機構或研發場域、公務部門、公益組織等。
- (三) 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以下簡稱媒合平臺），收集國立學校與法人研究單位、產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等，建立適合教師專職之職缺專區並成立平臺網頁，以利有效媒合。
- (四) 由媒合平臺針對不同類型之高階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與管道，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方向如下：
 1. 激勵創業或投入地方文創工作：為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課程及相關諮詢服務。另提供教師投入地方文創工作之教師，參與再訓課程，進行文化傳承與發展相關工作。
 2. 媒合至學研法人機構：依據教師學研專長、背景經歷等，媒合至學校或法人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以充實學研機構研發能量。
 3. 中介導入企業研發單位：協助具產學研發能力教師先至法人研發單位累積產業經驗後，導入轉銜產業界研發工作。
 4. 從事志工服務：協助有意願投入志工人力之教師，提供志工服務資訊。
- (五) 由媒合平臺開設對應產業高階人力需求之培訓課程，提供有意轉型投入產業界之教師，運用平日課餘或假日參與培訓，協助學界教師對應產業端人力需求專長技能。另為導引教師從教學現場移動至產業界，針對不同輔導方向亦規劃培訓課程與研討活動，主題包含創新創業、產學研發、文創推動等，以鼓勵教師自行創業或投入文創工作。
- (六) 針對不同類型之高等教育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與管道，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作業：
 1. 創業輔導
 - A. 辦理創業資源說明會：收集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如彙整經濟部「青年創業專案」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各部會創業輔導資源，辦理創業

資源說明會，提供有意創業之教師了解可利用資源，吸引教師創業。

- B. 辦理創業相關講座及培訓課程：邀請創業者或是成功創業之教師現身說法，或透過政府相關網路創業學院線上學習課程，強化學界教師具備創新創業思維及實務應用能力，以鼓勵教師自行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
- C. 協助尋求相關創業輔導資源：針對有意投入創業之教師，協助尋求政府相關創業輔導資源，如引介適合之創投資金/天使基金、面對面專業對話協助，並請有關單位提供輔導機制與創業基金或獎金。

2. 業界人才媒合

- A. 產業高階人力需求掌握：彙整業界高階人力需求，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讓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提供渠等多元應徵管道。
- B. 辦理產業人力需求座談：調查業界高階人才需求，協調爭取產業提供高階職缺及名額，扮演產業高階人力轉介及媒合平台，協助有意轉職教師投入產業。

3. 研究機構人才媒合

- A. 研究機構人力需求掌握：彙整相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高階人力需求，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讓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提供渠等多元應徵管道。
- B. 辦理研究機構工作說明會：邀集各大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組織辦理研究機構人力需求座談，協調鼓勵並整合各研究機構釋出高階人力職缺，協助有意轉職教師投入法人研究機構。
- C. 辦理工作技能培訓課程：針對法人研究機構較需強化之技能如企劃書撰寫、政府計畫申請、專案管理等能力，辦理工作技能相關培訓課程，以使轉職者適應新環境。

4. 志工資訊提供：

- A. 志工人力需求：提供教師有意願擔任志工及專業人力(如:社區照顧服務、老人志願服務工作團隊)，各單位所需志工自願服務之需求等相關資訊。
- B. 轉介處理程序：將有意願者之教師，轉至各志工及專業人力需求單位資訊。

(七) 參與教師權利義務

1. 有意參與方案之教師可透過媒合平臺線上申請，提供相關學術專長背景經歷、希望投入產業領域等資料，提供媒合平臺進行初步媒合與聯繫，並建議可參與之培訓課程、轉介服務與後續輔導方案。
2. 經核准參與媒合平臺開設培訓課程之教師，如參訓課程期間依校內規定為應到校期間，則應循校內請假規定申請作業並完成之。另如涉及調課等行政作業，亦應循校內調課規定申請作業並完成之。

(八) 學校權利義務

1. 學校對於有意願轉型投入產業界，或符合教師法第 15 條相關情形之教師，應積極輔導並主動運用媒合平臺資源或其他培訓管道，提供教師參訓機會。
2. 學校應對核准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之教師，視實際情形同意教師申請辦理請假作業，並協助其調(排)課等事宜。
3. 學校對於參訓結束之教師，應鼓勵其轉型投入其他多元領域發展，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

- (一) 本計畫參與對象為各國私立大專校院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統稱為教師）。
- (二) 本計畫所指產業為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 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法人研究機構等單位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並促成教師轉型投入產業，帶動產學合作與企業升級，以漸進模式建立學界高階人才導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之橋接管道。
- (四) 研訂「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方案要點」(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由產業或研究機構與學校提出計畫，經核准後推動辦理，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深耕合作：
 - (1) 由產業或研究機構提出希望借重教師學術研究或研發專長，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需求，並邀請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
 - (2) 如有延長強化產業與教師之合作關係必要者，併納入雙方契約規範，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學校支付教師本薪之方式，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2. 第二階段正式導入：由產業或研究機構正式聘用教師，教師轉型正式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
- (五) 計畫審查及補助：每校每年至多申請 5 件，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

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核通過之本計畫，由本部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之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以協助教師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如第一階段有延長之必要者，需於計畫結束前兩個月內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經本部核准後實施。

(六) 教師權利義務

1. 教師得依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含因故未履行計畫)、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其中與產業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內容，應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2. 計畫經核准之教師，應依計畫確實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於計畫結束後，向學校提出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意願，或立即返校服務。教師提出轉型至產業服務，學校應予同意，並依其意願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
3. 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如無意願轉型至產業，應以所學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

(七) 學校權利義務

1. 學校基於鼓勵教師躍升發展立場，應協助有意申請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建立與產業或研究機構良性互動基礎。
2.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應同意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學校對完成第一階段計畫之教師，應鼓勵其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並對願意轉型之教師，依其意願由學校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另對於未有意願轉型之教師，學校應要求教師以其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未完成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4. 學校應協助教師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定期瞭解合作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另學校執行本計畫應提出配合款，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策略	策略一：媒合中介培訓導入	策略二：菁英導入產業發展轉型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私立大專校院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
產業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企業、法人研究機構、學校附屬機構或研發場域、公務部門、公益組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或研究機構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及建立適合教師專職之職缺，開設培訓課程。 針對不同類型之高階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與管道，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 以漸進模式建立學界高階人才導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之橋接管道。
推動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以下簡稱媒合平臺)提供適合教師之培訓課程。 教師依媒合平臺提出培訓計畫運用平日課餘或假日參加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如有延長強化產業與教師之合作關係必要者，併納入雙方契約規範，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學校支付教師本薪之方式，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第二階段正式導入：教師轉型正式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課程由媒合平臺提供，無補助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深耕合作期間之代課鐘點費與研發經費，每人至多補助 30 萬元。
教師權利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核准參與之教師，需完成校內請假或調課等行政作業。 參與本培訓之教師不得無故任意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及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參與計畫之教師，應依計畫進行，於計畫結束後，向學校提出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意願，或立即返校服務。 計畫結束，教師選擇返校服務，需在半年內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策略	策略一：媒合中介培訓導入	策略二：菁英導入產業發展轉型
學 校 權 義 利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對於有意願轉型投入產業界，或符合教師法第 15 條相關情形之教師，應積極輔導並主動運用媒合平臺資源或其他培訓管道，提供教師參訓機會。 學校應對核准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之教師，視實際情形同意教師申請辦理請假作業或協助其調(排)課等事宜。 學校對於參訓結束之教師，應鼓勵其轉型投入其他多元領域發展，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協助有意申請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同意教師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服務。 學校應協助教師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定期瞭解合作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
配 合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肆、具體作法

一、成立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計畫辦公室，專責辦理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作業。

(一) 有意參與方案之大專校院教師需進行線上申請作業，將相關學術專長背景經歷、希望獲得中介領域之資料，提供媒合平臺進行進一步之媒合聯繫，說明可提供之轉介服務與後續輔導方案。

(二) 有意聘用學界高階人力之產企業界、學研機構等廠商，透過窗口提出求才訊息給平臺。由平臺進行高階人力相關專長與背景是否符合需求之初步媒合後，聯繫說明後續進行培訓作業及促成媒合聘用。

教師個人媒合流程



廠商企業媒合流程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菁英導入產業發展轉型方案要點」(草案)

為增進教師與產學研機構接軌，支持大專校院高階人才轉換職場，達成人力轉型活用之目標，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大專校院菁英導入產業發展轉型方案要點」(草案)，擬訂申請作業方式及補助機制。

三、定期辦理本方案申請說明會，進行政策及作業說明

- (一) 由本部辦理說明會。各校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本方案由本部審查學校申請案，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二) 有關「建立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及「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之相關作業，得由本部委託媒合平臺辦理審查。

伍、預期效益

- 一、協助大專校院創新轉型，並導引高階菁英投入社會多元領域使教師專業知識及創意概念，得以發揮，實現其夢想。
- 二、提升產業或法人單位研發/研究能量，促成產業升級。
- 三、活化運用學界菁英之產學研發能力，帶動社會發展與促進產業升級。